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836,211,112 元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及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增资增加山西广誉远注册资本 9,3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26,891,112 元。增资完成后，山西广誉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20,000 元，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6.03%。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 号），核准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50,806,134 股，用于购买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56,32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3,111,304 元，为此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做出修改。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广誉远决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

公司及山西广誉远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